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19/04-05號文件

檔 號 : CB(3)/CROP/3/4(Part III)

**2004年12月1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的意見，並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在2004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

- (a) 若議員和政府當局同意，在定於2005年1月26日至28日（即在2005年1月12日發表2005年施政報告兩星期之後）進行的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應採用2004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應採用“3天5節”的模式，即連續3天進行共5節辯論，每節辯論應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每天的辯論環節數目視乎每組政策範疇的辯論時間長短而定，而政策範疇組合應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
 - (ii) 在2005年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該次施政報告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各個事務委員會應分別舉行政策簡報會；
 - (iii) 每天的辯論應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晚上10時30分結束，但可因應需要延長至晚上11時；
 - (iv) 在不超越議員每人20分鐘總發言時限，以及議員不得於獲委派官員發言之後發言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5節辯論的各節辯論中發言一次；

- (v) 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五節辯論中，分別就修正案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的議案動議人，應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如有對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可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vi)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後，立法會應暫停會議10分鐘，讓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準備；
 - (vii)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
 - (a)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發言次序及實際發言時間；及
 - (b)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應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及
 - (viii) 政府當局就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的發布時間及方式所作的決定，不應對議員構成不便；及
- (b) 應收集議員對有關安排的意見，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

議員對建議安排的意見

3. 有59位議員對秘書處就建議安排發出的問卷作出回覆。該等議員的意見詳載於**附錄I**。

4. 議員對上文第2(a)(iv)段所述建議安排的意見如下：

- (a) 29位議員支持建議安排；
- (b) 26位議員建議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應為30分鐘；
- (c) 兩位議員對建議安排沒有意見；
- (d) 一位議員對於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沒有特別意見，並認為在不超越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各節辯論中選擇發言一次或多於一次；及
- (e) 一位議員不支持建議安排，亦無就此說明理由。

有多位建議將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的議員，亦就上文第2(a)(i)及(iii)段所述與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的日數和每日為時多久有關的建議安排，提出若干建議。

5. 大多數議員支持上文第2(a)(ii)及(v)至(viii)段所述的其他建議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6.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意見，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對上文第2(a)(i)、(iii)及(iv)段所述的建議安排作出調整，以符合下述條件：
 - (i) 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的日數應維持在3天；
 - (ii) 第一天辯論應由下午2時30分開始，其餘兩天辯論則應由上午9時開始；
 - (iii) 三天均不設用膳時間；及
 - (iv) 只要不超越總辯論時限，可因應需要將每天辯論的預定結束時間延長不多於30分鐘；
- (b) 就發言時限和每天辯論的結束時間而言，將以下3個符合上述條件的調整方案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	20分鐘	25分鐘	30分鐘
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每天的建議時間 (辯論的各部分和所需時間載列於 附錄II)	第一天：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第二天：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第二天： 上午9時至晚上7時30分*	第二天：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第三天： 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	第三天： 上午9時至晚上7時35分*	第三天：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 只要不超越總辯論時限，可延長不多於30分鐘。

- (c)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安排按上述方式作出調整後，應在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就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安排所作的決定，將會告知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15日

**議員對2005年施政報告
建議辯論安排的意見**

(截至2004年12月10日下午5時)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 (理由/建議)
1.	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應採用“3天5節”的模式，即連續3天進行共5節辯論，每節辯論應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每天的辯論環節數目視乎每組政策範疇的辯論時間長短而定，而政策範疇組合應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該次辯論應在2005年1月26日至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亦即在2005年1月12日發表2005年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第二次立法會例會上進行辯論。	民主建港聯盟 ^a (10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b (3名議員)	自由黨 ^c (10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民主黨 ^d (9名議員) 因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加長，若3天不足夠，可加至周三、四、五及六的早上，又或周三、四、五均可於上午舉行辯論。 45條關注組 ^e (4名議員) 由於議員須就極多事項進行辯論，將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較為公平。若這引致辯論會用較多日數進行，亦應這樣進行。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 劉千石議員 應回復從前不分政策範疇進行合併辯論，每名議員發言一次。 劉慧卿議員 可能要4天，因為每位議員應可發言30分鐘。 張超雄議員 時間不夠，應增至3個全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如果每天只進行半天辯論，則應維持4天(星期三至星期六)。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理由/建議）
2.	在2005年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該次施政報告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各個事務委員會應分別舉行政策簡報會。	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 民主黨 (9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 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自由黨 (10名議員) 林偉強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46名議員) (13名議員) (不適用)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理由/建議）
3.	每天的辯論應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晚上10時30分結束，但可因應需要延長至晚上11時。	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自由黨 (10名議員) 鄭經翰議員	民主黨 (9名議員) 若採用3天內完成辯論，可考慮每天的辯論由早上開始。 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 請參閱他們就第1項所提出的意見。

項目	安排的特點	支持	沒有意見	議員的意見			
				建議每位議員有30分鐘發言時限	不支持（理由/建議）		
4.	在不超越議員每人20分鐘總發言時間，以及議員不得於獲委派官員發言之後發言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5節辯論的各節辯論中發言一次。	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 自由黨 (10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霍震霆議員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林偉強議員 詹培忠議員	民主黨 ¹ (9名議員) 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 ²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³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⁴ (26名議員)	對於議員發言時限沒有特別意見。在不超越議員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各節選擇一次或多次發言	沒有說明理由	黃宜弘議員 (1名議員) (1名議員)
		(29名議員)	(2名議員)			(28名議員)	

¹ 每人的總發言時間只有20分鐘不足夠，建議增加至每人有30分鐘的總發言時間。

² 請參閱他們就第1項所提出的意見。

³ 應增至30分鐘，要照顧獨立議員的需要。

⁴ 發言時間須有30分鐘，理由是對獨立議員就十多項政策發言，少於30分鐘並不足夠。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理由/建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五節辯論中，分別就修正案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的議案動議人，應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如有對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可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 民主黨 (9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 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自由黨 (10名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李鳳英議員 施政報告辯論的議案本身為中性議案，不應有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 應一視同仁。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理由/建議）
6.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後，立法會應暫停會議10分鐘，讓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準備。	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 民主黨 (9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 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自由黨 (10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44名議員) (15名議員) (不適用)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理由/建議）
7.	<p>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p> <p>(a)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發言次序及實際發言時間；及</p> <p>(b)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應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p>	<p>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p> <p>民主黨 (9名議員)</p> <p>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p> <p>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p> <p>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p>	<p>自由黨 (10名議員)</p> <p>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p>	<p>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官員的總發言時限不應超過30分鐘。</p> <p>黃宜弘議員 沒有說明理由。</p>

項目	安排的特點	議員的意見		
		支持	沒有意見	不支持（理由/建議）
8.	政府當局就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的發布時間及方式所作的決定，不應對議員構成不便。	民主建港聯盟 (10名議員) 民主黨 (9名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3名議員) 45條關注組 (4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46名議員)	自由黨 (10名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13名議員)	(不適用)

民主建港聯盟^a
 (10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英議員
 馬力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b
 (3名議員)
 陳婉嫻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志堅議員

自由黨^c
 (10名議員)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民主黨^d
 (9名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45條關注組^e
 (4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下列1位議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范徐麗泰議員

**就2005年施政報告進行5節辯論
當中各部分所需時間**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20分鐘	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25分鐘	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30分鐘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動議致謝議案，以及就修正案(如有的話)和答辯發言	20分鐘	20分鐘	20分鐘
59位議員發言	19小時40分鐘	24小時35分鐘	29小時30分鐘
14位官員發言(按每位官員有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3小時30分鐘	3小時30分鐘	3小時30分鐘
在官員發言之前暫停會議4次(按每次暫停會議的時間為10分鐘計算)	40分鐘	40分鐘	40分鐘
合共所需時間	24小時10分鐘	29小時5分鐘	34小時
合共所需時間按每天辯論分項列出			
第一天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8小時)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8小時)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8小時)
第二天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8小時)	上午9時至晚上7時30分* (10½小時)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13小時)
第三天	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 (8小時10分鐘)	上午9時至晚上7時35分* (10小時35分鐘)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13小時)

* 只要不超越總辯論時限，可延長不多於30分鐘。